

欠款十多万元 老赖久拖不还 紧急查扣设备 一天时间搞定

□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

时间对于每个人都是公平的，不会对谁有特别的偏爱。一天 24 小时，有人用来吃饭消遣、闲适地度过，而我则用 24 个小时要回了一笔 12 万元的欠款……

被欠12万元 证据确凿

某天我和朋友聚餐，席间提到友人的公司被欠了一笔 12 万元货款，要了几年都没要回来，为了这事颇为苦恼。

这个友人是我学习空手道的大师兄，他是个非常严谨的人，记得他带我上空手道的第一节就告诉我：“习武之人，最重要的就是一身正气。”

对于一身正气的大师兄，我觉得不能让他莫名其妙地吃亏，因此就接下了这个案子。

接下案子后，我对于这个案子在诉讼层面的判断还是比较乐观的。

12 万元的货款虽然牵涉多笔交易，统计起来比较复杂，但是因为对方公司当时正要上市，需要明确对外债务，曾向我大师兄的公司发了一封企业询证函，上面明确对方欠我师兄公司 17 万元，并加盖了公章。

其后双方还曾有过几笔业务往来，因此最终的欠款数额是 12 万元。

从法律上讲，该询证函与欠条的性质类似，因此我将其作为主要证据提供了法院。

从证据上来看，这个案子的赢面较大。

当然，为防止对方抵赖，我也准备了后几次业务往来的凭据，以作进一步的佐证。

申请财产保全 查封账号

但在执行层面，这个案子存在较多问题。

之前就有消息说对方正在搬厂，到时候上海留下的就是一个空壳，公司账户内将没有任何存款，现场也没有任何财产。

虽然实践层面，对“老赖”的制裁手段有所增加，比如我可以申请法院对对方的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，但这样一来对方的还款周期会很长，并不利于我师兄。

考虑到这点，我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申请查封对方的两个银行账户。

对于对方现场的设备，我本想一并申请查封，但因为我师兄无法提供对方设备的具体型号，和执行法官沟通后，法官认为我方无法明确该设备的具体型号，因此不同意我的查封申请。

我当时想，一家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应该不至于账户上连 12 万元都没有，因此也就同意撤回了对方

方设备查封的申请。

没想到，这个决定差点导致我输掉整个局面。

做完这些准备工作，我“讨债”的 24 小时倒计时即将正式开始。

法院反馈信息 账户没钱

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点，我接到了法院的书面裁定，上面写明对方的两个账号内都没有任何款项。可以说，这宣布了我方的财产保全基本失败。

11 点 24 分，我接到了师兄的电话，师兄告诉我，从对方的“内线”那里得到消息，对方今天正在搬厂，所有的设备都要转移，到时候可能留给我们的就是一个空壳。这样等于我们即使赢了官司，要执行到位也会很难。

我赶紧思考下一步的对策：虽然办理财产保全所需的时间较长，但是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：“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，对情况紧急的，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；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，应当立即开始执行。”

也就是说，只要我能证明情况紧急，法院很快就能裁定保全并立即执行，这样就能保护我师兄的权益。

当然，还需要解决的问题是，如何给法院一个明确的财产线索，包括设备型号、地点、名称等信息，使得执行工作可以顺利地推进。

12 点 30 分，我在所里重新制作了一份财产保全申请，打算带在身上，到了法院再随机应变。

14 点 30 分，我赶到了对方公司现场，发现大门紧闭，门后的广场上停着一辆载重卡车，上面放着一台设备，看样子确实在准备搬厂。

我还和工厂旁边的杂货铺老板套了近乎，希望打探一点消息。老板神秘兮兮地对我说：“你别说我说的，对方这周就会把厂里所有的设备都搬走。”

我立马把现场所有的情況拍照取证，然后火速赶往法院。

面对紧急情况 法官给力

15 点整，我来到了法院。先是手机拨打了法官几次电话，法官都没接，随后我通过法院的内线电话联系上了法官。

法官听说我已经到了法院，感到确实情况紧急，因此下来和我面谈。

我把对方账户里没钱，正在转

移财产等情况报告给了法官，还给法官看了现场的照片。

法官也很给力，当场同意我今天就出裁定，查封对方财产。

但法官还是要求我明确对方的设备型号，我跟法官说，现场总共四台设备，都是一个型号，封一台就行。

法官考虑后同意了，并建议我明天电话催一下执行庭，这样可以加快保全流程。

我心想：不打电话了，我明天一定第一时间冲到法院来要求执行。

10 月 25 日上午 8 点半，我守着法院开门第一时间就进了法院。在得知法官已经发出裁定后，我多次电话联系执行庭内勤，但都无法接通。

无奈之下，我只好绕到法院南门的执行窗口。

巧的是，当天在窗口值班的是执行庭庭长。

他听了我的描述，热心地帮我查了下这家公司，发现对方已经有多个执行信息了，因此也觉得情况紧急。

但该院执行庭的财产保全手续都是一位法官做的，庭长也帮我联系了几次，都没联系上，只能建议我用最笨的办法，就是守在这位法官的办公室门口。

重要设备被扣 对方还钱

上午 9 点，因为没法进入法院办公区域，我就只能等在办公楼门口。

法院保安了解了情况后，也热心地帮我进去看了几次，都说没找到法官。

我想这也不是个事，只能再想对策。

上午 9 点 45 分，我再次回到了执行窗口，该窗口同时也接待信访。

无奈之下，我只能和信访接待人员进行了沟通。对方很理解我的情况，也帮我多次联系了该名执行法官，无奈一直联系不上，因此只能帮我联系了庭内的另一名执行法官。

上午 10 点，我终于进入了执

行法官的办公室，执行法官说裁定虽然已经到了内勤，但是他还没接到。

由于情况很急，这位法官马上帮我去拿取了裁定，当场制作相应的执行文书，还帮我找了另一位执行法官，要去现场进行保全。

上午 11 点，我跟随两名法官一起到了对方公司。

因为我了解到法官是从外面被临时叫来现场的，我还特地准备了香烟及饮料。

法官很帅气地就回了我一句：香烟不会，茶水自备。

到了现场之后，我们发现虽然在场的工人很少，但是四台设备还在运转。

因此法官当场对其中一台设备进行了查封。直到这时，我才长舒了一口气。

我们了解到，后来对方公司的另一位债权人也曾进入现场，发现厂房里只有我们查封的那台设备孤零零地放着，其他值钱的设备已经全部被搬走了。

由于价值不菲的设备被扣，因此对方很爽快地在承诺的期限前还了钱。



资料图片